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柞林罚决字[2023]第13号

被处罚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住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 陕西阮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91610112N
法定代表人 赵飞 职务 法人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未央区徐家湾碧桂园天颂2号楼2804

经依法查明，你(你公司)于2022年8月份在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车家河三组东沟金钩湾修建便道和弃渣场，超范围占用林地。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经柞水县林业局技术人员现场实地勘验鉴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为2650平方米。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人证言，被处罚人陈述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于2023年12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处以违法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56350.000元一倍的罚款计：156350.000元(林业生产条件每平方米35.00元；植被恢复费乔木林地公益林每平方米24.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柞水县支行银行(账号：26-835401040008782)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柞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商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